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5-06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需对《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原因

（一）股权激励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及第二批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及第二批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1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1.3646万份，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集中行权方式，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2631万份。本次股份于

2024年12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89,259,543股增加至490,292,174股。

## （二）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5,1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292,174股减少至482,457,074股。

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835,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基于以上原因，《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总股本由489,259,543股变更为482,457,07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89,259,543元变更为482,457,074元。

##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2:00、13: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大道 65-6 号，格力博车事业部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青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89805880

电子邮箱：ir@globetools.com

4. 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5. 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